



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6 月 29 日第 582/E449/V/GPAL/2015 號公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5 年 6 月 2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7 月 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土地資源是社會的重要資產，政府必定會以全澳整體利益為依歸，嚴格跟進獲批租的土地能否得到有效運用。若土地承批人沒有遵守合同進行發展、土地的臨時批給不具備條件延期，將會依法對這些土地展開啟動宣告批給失效的程序。

1. 近年，特區政府經已針對舊有法規的不足之處進行檢討與修訂。隨著新《土地法》和《城市規劃法》於去年生效，政府必將繼續嚴謹地執行有關法律法規，並時刻審視並完善行政程序的不足之處。
2. 對於公開未按批給合同發展的租賃土地資料的問題，特區政府公開資料的前提是不可以影響政府對有關工作的全面處理。目前，已有 18 幅土地被宣告批給失效，當有關土地批給證明為可歸責承批人而宣告失效，政府必會將結果及其相關資料透過《特別行政區公報》公佈。

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

李燦烽

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